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奇如 (簽章)

總經理：陳奇如 (簽章)

稽核主管：林博真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王資元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記名式電子票證客戶約6,716千人之記名作業應完成客戶審查、客戶風險評估、定期審查及加強審查等風險控管措施。	配合修訂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與聯徵中心完成介接，執行客戶審查及風險評估等作業，並據以辦理高、中、低風險客戶之定期審查時點及高風險客戶執行加強審查措施。	已完成
將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書面化。	配合新法擬定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由相關部門共同討論並完成該程序之書面化作業。	已完成
應建置當地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有密切關係之人及媒體報導之重大案件(負面新聞)之資料庫名單。	除持續利用本公司內建黑名單、政治人物名單資料庫及集保系統輔助查詢外，將就與電子票證業者共同購買資料庫系統乙事進行評估，並將依評估結果辦理。	已完成
法人客戶發卡達五十張以上之電子票證業務，應完成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	各部門就法人客戶辦理儲值達五十萬或發卡達五十張以上之電子票證業務，執行實質受益人之調查。	已完成。